

以人为本：以“什么样的人”和 “人的什么”为本？*

陈学明 金瑶梅

“以人为本”的命题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重要成果，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核心内容，已被普遍接受，但这个命题的确切内涵还必须深入研讨。在我们看来，只有真正把握了其确切内涵，才能知道在当前中国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我们究竟应当做些什么和能够做些什么。而要搞清楚这一命题的确切内涵，则须弄明白“以人为本”究竟是以“什么样的人”为本，以及究竟是以“人的什么”为本这两个问题。在这里，我们围绕着这两个问题作一些初步探讨。

一、以“什么样的人”为本？

我们认为，对“以人为本”中的“人”，可以从以下四个层次来加以分析：

其一，“以人为本”的命题首先针对的是“以物为本”。在一定意义上，“以人为本”只有相对于“以物为本”才是成立的。因此，“以人为本”中的“人”指的是与“物”相对应的“人”；“以人为本”就是以“与物相对应的人”为本。从而，“以人为本”的最基本要求就是在人与物两者之间把人放在首位。

马克思主义从来强调“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也就是说，强调与其他一切事物相比较，人是世界上唯一具有智慧和改变世界能力的伟大生命。面对客观存在的物，人具有主体地位，具有改变物质世界的主导作用。提出“以人为本”就是为了重申人对物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时刻提出“以人为本”，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在我们看来，这首先针对的就是目前所存在的某些见物不见人的现象。

这种见物不见人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为了生产而生产”，而不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生产”。某些人对生产目的的认识只是停留在“物”的层面，而没有进一步深入到“人”的层面。在一定意义上他们只是为了“交换价值”而生产，而不是为了“使用价值”而生产。

人类为什么要生产商品？只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但现在的某些实际情形恰恰相反：不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生产商品，而是人为了消费商品而存在；不是商品为人服务，而是人围绕着商品活动；在人与商品之间，处于主体地位的不是人而是商品。所以，当今我们贯彻“以人为本”，首先要做的

* 本文是下述研究项目的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世纪马克思主义历程研究”（编号 03BK S006）；教育部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项目“苏东剧变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当代意义的研究”（编号 02JAZJ0720006）。

就是改变这种“见物不见人”的现象，摒弃“商品拜物教”，真正按照人的需要来组织生产，使我们的社会不是以商品、资本为中心，而是以人为中心。

其二，不可否认，“以人为本”中的“人”包含着“普遍的人”的含义：必须承认有一般的人的特性的存在，必须承认“人性”、“人的本质”这些“共性”概念的合理性。这样，“以人为本”就意味着要尊重普遍的“人性”，亦即尊重所有人的生存和所有人的权利。

改革开放以来的理论研究、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成果，是明确了人不仅有其特殊性，而且也具普遍性，即人体现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人是具体的、活生生的、现实的人，但认可人是现实的人并不意味着否定人是普遍的人。因为现实中的人总是既有其个性的一面，又体现着作为“人”的普遍性，从而认可人是现实的人实际上也就认可了人的普遍性。现实的人既有先天的自然性又有后天的社会性：不仅先天的自然性是普遍的，就是后天的社会性也有其普遍的成分。

在上世纪80年代以前，人权概念在我国曾被作为一个资产阶级的概念而加以拒斥，80年代以后这一概念则已被广泛接受。2003年，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建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年这个建议被写入我国宪法。人权这一概念被写入宪法就意味着我们国家已公开认可并保护人作为人应有的一些普遍的权利。数十年来关于人权等概念有没有普遍性的争论，实际上已划上了句号。

马克思主义从不讳言自己的价值观是人道主义的。马克思曾这样描述未来的共产主义：“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人和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版，第297页）“社会（指共产主义社会——引注）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同上，第301页）非常明显，马克思在这里把人道主义作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主导的价值观念之一。把人道主义视为主导的价值观念，也就是把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尊重所有人的生存权作为社会的基本要求。

其三，“以人为本”是领导层首先对自己所提出的要求，因此对领导者来说，“以人为本”也就是“以民为本”。在“官”与“民”这对关系中，必须把“民”放在首位。尽管“以人为本”中“人”的含义的外延远比“民”来得广泛，但无疑其主要成分就是“民”。这意味着，“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民的利益为“本”，即全心全意地为人民谋利益。

对于“以人为本”中的“人”主要指的是“民”这一点，胡锦涛总书记阐述得十分清楚的。2007年12月17日，他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研讨班上这样说道：“我们提出以人为本的根本含义，就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转引自陈志尚，第12页）胡锦涛总书记的这段话，既论述了提出“以人为本”的宗旨之所在，又说明了这一命题的真正含义。

如果把“以人为本”主要理解成是“以民为本”，那么这一命题确实继承了中华文明的精华。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得出结论：我们只是把“蒙尘”很久的中国古代的“以民为本”思想挖掘了出来，古为今用而已。（参见同上，第11页）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说：“现时代中国强调的以人为本……既有着中华文明的浓厚根基，又体现了时代发展的进步精神。”（胡锦涛，第428页）关键在于，今天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与古代政治家和思想家强调的“以民为本”，立足点与出发点有着根本的区别。后者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上，为了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制度，劝说君主和贵族、官吏等统治阶级对被统治的人民发一点“善心”、做一点让步而已，这在一定意义上说

只是一种统治策略。而前者则一方面是基于对人民群众是改变世界、推动历史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这一事实的基本认识，另一方面是由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一事实所决定的；用胡锦涛总书记的话说就是：“以人为本，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转引自陈志尚，第12页）

其四，仅仅认识人具有共性是不够的，还应在此基础上承认人具有特殊性。包含在人这一概念之下的各种人的群体的利益总有不相一致甚至冲突之处。在这种情况下，就存在着“以人为本”究竟是以包含在“人”这一概念之下的哪一部分的人的群体为“本”的问题。显然，“以人为本”只能以包含在“人”这一概念之下的那些人数最多、同时又处于最底层的人的群体的利益为重。

然而，承认不承认人有特殊性、承认不承认人这一概念下的人的不同群体的利益有不一致之处，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是面对客观存在的现实问题。即使我们宣布在现阶段我国阶级已经消灭了，我们也不可能同时宣布我国连阶层的区别也已不存在。曾经有人通过认真的研究，根据在政治权力、知识以及资本等方面的多寡提出我国目前存在着若干个阶层，这些不同阶层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人生诉求等都有着很大差别。我们虽然不能断言这些不同的阶层和群体的利益是完全对立的，但总不能抹杀它们之间的差异性。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我们呼唤人权，呼唤人的平等、正义、公平等这些“普适性”、“普世性”的东西是有一定理由的，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我们不可能通过这种“呼唤”就把这些不同阶层和群体的需求与利益完全调和起来。由于在现阶段我国还存在着不同的阶层与群体之间利益有不一致之处的现实，所以在制订政策方针时就不可能做到把所有这些阶层和群体的利益都均等地照顾到，而是只能有所侧重。那么究竟应该侧重于谁呢？在选择时，我们既要考虑到不同阶层与群体对推动社会发展的“权重”，更要顾及到哪些阶层与群体属于社会的最基本成员而同时又处于最弱势的地位。

在一定意义上说，目前我国所存在的不同的阶层与群体的利益的不一致，根源于资本与劳动的不一致。我们必须充分地利用甚至发展资本，但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认为资本的拥有者与劳动者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都得到了自己应当得到的东西。所以，我们在贯彻“以人为本”时，就不能把资本的拥有者的利益作为人的共同利益加以维护与推崇，而必须首先保护劳动者的利益，也就是说，在保护好劳动者作为人与资本的拥有者作为人的共同利益之外，更多地关注劳动者的利益。

以上从四个层次论述了“以人为本”中“人”的含义；这四个层次是有机的整体，它们相互联系缺一不可。事实上，“以人为本”中的“人”确实具有多层含义，它包含有很多方面的层次。我们只有全面地了解了“以人为本”中“人”的含义，才能全面地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

二、以“人的什么”为本？

对于“以人为本”究竟以“人的什么”为本这一点，同样可以从四个层次来加以探讨：

其一，人都是有需求的，“以人为本”就是要尽力去满足人的需求。但实际上人的需求是全面的、综合性的，从而我们不能以人的某一方面的需求为“本”，而应当以人的全面的需求为“本”。具体地说，我们不能把“以人为本”仅仅理解为去满足人的物欲，而是应当理解为满足人的物质、精神、文化、心理等各方面的需求。

人的最现实的存在就是人有着需求：不管从哪个角度去分析人，需求总是人的最基本的动力，人具有需求才会去进行有意义的活动。正因为如此，人们也就很自然地把“以人为本”直接地与如何满足人的需求联系在一起。

问题在于，人的需求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需求呢？如果把“以人为本”理解为“以人的‘需求’为本”，那么“需求”的内涵是什么呢？无可非议，人的需求首先是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对此马克思表述得十分清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8-79页）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一个最简单不过但又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人类首先要满足的是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

如果人只是一种需要物质生活资料、也就是说只知满足自己物欲的“经济动物”，那么事情也就简单了，社会只须从这一方面去满足人就可以了。但事实上并非如此。人的需求不只是生存需求，还有发展和享受的需求。当人的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以后，人就会产生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活动的需求。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生存需求而从事生产劳动，通过生产劳动其生存需求得到满足，而生存需求的满足和满足生存需求的活动又产生出新的需求。如果说在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即自然经济形态中，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社会产品极其贫乏，人的需求只能在一个极其低下的层面上得到满足，也就是说，满足了其物质生活需求就等于满足了其基本的甚至全部的需求：那么当人类进入现代文明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物质财富相对富裕时，只是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方面的需求，人们就会因其他方面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而感到贫乏、空虚。马克思就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不能充分满足人的各方面需求而对其提出了尖锐批评，进而希望建立新的社会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来全面地满足人的物质、精神、文化、心理等各方面的需求。

今天我们强调“以人为本”应当“以人的全面的需求为本”，具有极强的针对性。自上个世纪60年代以来，全世界的许多地区特别是西方世界都走上了消费主义的道路。所谓消费主义，就是把物质消费作为生活的宗旨，把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作为人的主要的甚至全部的需求。在消费主义支配下人所满足的需求实际上不是人的真实的需求，而是虚假的需求。所谓“虚假的需求”，是指那些为了某些特殊的社会利益而从外部强加于人的需求。在消费主义的背景下，如果强调“以人为本”必须以不断满足人的需求作为宗旨，很有可能把那种虚假的需求、片面的物质需求作为主要的甚至是全部的需求加以追求和满足。因此，在当前的中国，把“以人为本”的原则落实到满足人的需求、落实到人的消费行为上时，我们一方面应在那些尚未摆脱贫困、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的地区，坚持把满足人的物质消费作为主要任务，另一方面则应在那些基本的物质生活已有保障、已享受小康生活的地区，引导人们全面地、综合性地满足自己的需求。

其二，人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之中，所以在一定意义上，“以人为本”就是“以人的发展为本”，“以人为本”实质上就是不断地推动人的发展。但发展有“片面的发展”与“全面的发展”之分，我们不能“以人的片面发展为本”，而只能“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本”，而且“全面的发展”又与“自由的发展”紧密相连；如此说来，“以人为本”就是实现人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

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社会的主要特征。马克思对于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包含着要求人的全部特征的发展。他说道：“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总体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部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3页）具体地说，首先，马克思所说的发展的全面性指的是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即全面发展的个人应当是“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个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版，第561页）其次，马克思所说的人的全面发展还包括人的性格、智慧方面的发展。最后，马克思认为，全面发展的人应是一些天赋得到充分发展的人。既然人的发展

的内容如此丰富和全面，我们怎么可以让人发展只是停留在某一个层次，甚至只是停留在某一层次的某一方面，从而把“以人的发展为本”变成只是“以人的某一方面的发展为本”呢？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人的全面发展与人的自由发展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自由发展是人的发展中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全面发展必然是自由发展的，而实现了自由发展的人则必然是全面发展的。在人的所有需要发展的特性中，最重要的是其自由个性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只有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得到保障，其他的特性、素质和潜能的发展才有了可能。因此，自由发展构成了全面发展的基础。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个人的发展就是一种以个人为主体的自觉、自愿和自主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把个人的自由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把个人的自由发展视为人类发展的必然趋势。自由的充分实现是人类从必然王国飞跃到自由王国的标志，也是人类发展和解放的最高境界。既然人的自由发展在人的整个发展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那么我们在贯彻“以人为本”、努力推进人的发展的过程中，怎么可以漠视人的自由的实现呢？

实际上，人的复杂性决定了人的发展必须具有多方面的内容，也决定了人的发展是走向自由和全面的永恒追求过程。但应当看到，在人的发展问题上，当前无视人的发展的全面性和无视人的自由发展的倾向严重地存在着。就拿全球化来说，尽管全球化给人们带来了众多的正面效应，但其负面影响也不可忽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把人引上了一条既不自由、又非全面的发展道路。面对这样一种局面，在我们提出“以人为本”，进而又把“以人为本”理解为“以人的发展为本”之时，就不能不对“什么是人的发展”做出正确的思考，就不能不使“以人的发展为本”具有更大的针对性；明确地说，就是应当把“以人的发展为本”更加具体化为“以人的全面和自由的发展为本”。

其三，人不仅从其他事物中追求和获取价值，而且还有着自身的价值，故“以人为本”实际上就是“以人自身的价值为本”。但是，什么是人自身的价值以及如何才能实现人自身的价值呢？我们认为，人自身的价值就在于创造价值；人只有在为社会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

人是自然界的一个物种，当然有其肉体组织的物理、化学、生物属性及其功能。但人既然与自然界的其他物种截然有别，那就不能把这些肉体组织的物理、化学、生物属性及其功能视为其自身的价值之所在。人应当有其自身的人之为人的独特价值。这种独特价值主要来源于人按“人的方式”所从事的多种多样的活动。人按“人的方式”从事各种活动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为社会提供和创造新的价值的过程。从这一意义上说，人们把“创造性”视为人自身的价值是有道理的。人的创造造就了一个日益扩展的属人的对象世界，与此同时也产生了一个无限丰富的价值世界。最需要明确的是，人在自觉创造价值以实现自身的价值的过程中，其所从事的价值创造活动的领域，不能仅停留在物质的层次，而应当不断地由物质层次进入精神层次。因为人之所以去追求和创造价值，不仅仅是为了自身“谋生”的需要，即为了满足自身的肉体感官的欲望，而主要是为了展现人作为人的自身的“生命力”，也就是说展现人的人生意义。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影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影响才进行真正的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3页）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真正的生产”就是能实现自身的价值的“价值创造活动”，在他看来，这种价值创造活动只有“不受肉体需要的影响”才能真正进行。

不仅人有自身的价值，物也有其价值，但是人的价值与物的价值有着根本的区别；只有了解了这一点，才能进一步明白我们为什么要“以人为本”而不能“以物为本”。在一定意义上，人和物的价值都是在人的实践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两者的价值都是相对于作为价值的主体的人而言的，两者都是价值客体。区别在于人既是价值客体，又是价值主体，而物只是价值客体。而且，即使同样作为满足人的需要的对象，即同样作为相对于价值主体的人的价值客体，两者也有区别。前者作为价值客体

是人本身，而后者作为价值客体只是物，换言之，渗透在人的价值之中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渗透在物的价值之中的是人与物的关系。更大的区别还在于，与物的价值不同，人的价值主要既不是指如前所说的人本身的肉体或生理的价值，甚至也不是指其权力、地位及受教育的程度等，而主要是指人的那种创造价值的的能力。简言之，人的价值与物的价值的最大区别在于：人而且唯有人创造和实现价值。物作为价值客体，它的价值在于能够通过供人消费、使用而满足人的需要，而人的价值在于通过消费和使用他的劳动，创造出满足人所需要的各种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人与物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价值关系正是借助于人的那种劳动而建立的，人自身的价值也是借助于人的那种劳动而实现的。（参见陈志尚主编，第414-416页）现在的问题是，人们即使注重实现人的价值，但由于或者把人的价值单纯地理解为“索取”，或者把人的价值简单地归结为一些肉体或生理的价值以及权力与社会地位之类，或者把人的价值与物的价值相提并论，从而不可能真正地实现人自身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搞清楚人的自身价值究竟何在确实至关重要。

其四，上面所说的人的需要、人的发展、人的价值实际上都是同人的本质联系在一起，所以“以人为本”归根到底就是“以人的本质为本”，亦即促使人实现自己的本质，使人真正地像“人”那样活着。问题在于，对于“什么是人的本质”历来众说纷纭。当然，我们在贯彻“以人为本”的过程中，只能按照马克思所揭示的人的本质的内涵去促使人们实现自己的本质。

马克思曾经明确地指出，“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版，第174页）对于什么是人的本质，马克思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论述。在“博士论文”时期，马克思把自我意识视为人的本质。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在反对书报检查争取出版自由的斗争中，把自由看作是人固有的东西，并提出自由是人的本质。在这一时期，马克思还开始从社会关系出发去把握人的本质，他说：人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版，第270页）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时期，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认识开始从人本身转向人的对象性活动及其产物，他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即人的生产劳动。紧接着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时期，马克思则完全着眼于人的现实的社会历史本质，提出了“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的著名论断。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马克思则以现实的人的物质资料生产，取代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时期的理想的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与此相应，马克思以现实的人的现实本质取代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理想的人的类本质。这样，马克思把对人的本质的研究归结为研究人的生产实践对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能动改造。从上面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研究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马克思的人的本质观的形成也有一个从抽象到具体、从理想到现实的发展过程。倘若我们将马克思把人的本质规定为劳动，视为马克思本质观转变的一个关节点，那么我们完全可以把马克思揭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并进一步在劳动实践与社会关系的结合上来理解人的现实本质，看作是马克思本质观的一个革命性变革。（参见王善超等，第83-85页）

如果我们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即人的劳动，那么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把“以人的本质为本”归结为“以人的劳动为本”。实际上，正如西方一些“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所指出的那样，人类对自己的最大误解就在于不是在“生产”领域，而只是在“消费领域”寻求满足和享受；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不是将人的本质与生产联系在一起，而是将其与消费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贯彻“以人为本”应当集中于人的劳动，而不是仅着眼于人的消费。由于人在其对象化劳动实践中非但没有丧失自身，而且表现、实现和确证了人的内在力量和主体性，所以人在劳动

中能够获取无穷欢乐。但并不是任何劳动都能实现人的本质并使人获得快感，只有作为人的本质的展现的劳动才能达到此目的。具体地说，只有作为自身自觉的活动的劳动，作为目的本身而不是作为手段的劳动，才能取得让人实现自身的本质并从中获取快感的效应。由此说来，我们绝不能把“以人的劳动为本”只是具体化为让人们通过劳动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倘若这样去理解，将会严重地违反提出“以人为本”的初衷，其结果是人们越是“重视”人的劳动，越是不能实现自己的本质。“以人的劳动为本”的关键在于，如何使劳动变成消遣，即如何使劳动从谋生的手段升华到作为生活目的的自由活动的生活享受。

如果我们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人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即把人视为“社会存在物”，那么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把“以人的本质为本”归结为“以人的社会性为本”，具体地说就是促使人们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建立起互相依存、交往和合作的合理的社会联系。人是“社会存在物”，社会交往是人类特有的现象，关键在于这种交往是不是“合理”，即交往是不是按照人的本质进行。必须看到，当今世界的某些实际情形是人的交往越来越变得不合理，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越来越远离人的本质。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市场经济的发展给人际交往和社会联系带来的负面效应。我们生活在一个无所不在的商品社会中，商品的普遍交换产生和发展着普遍的交往与联系，而由于人们在进行这种交往和联系时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要求，所以又不可避免地使这种交往和联系染上浓重的功利主义色彩，社会交往和社会联系变成了社会交换。面对这种情况，我们要把“以人为本”的原则贯彻到人际关系中，就必须把这种负面效应降到最低限度，不断地铲除世态炎凉、无情无义的土壤，造就能滋生和谐、共生、互利的人际关系的社会环境，从而使人的社会本质得以充分展现。

上面从四个不同的层次论述了“以人为本”究竟以“人的什么”为本。无论是从哪个层次的论述，都非常清楚地表明贯彻“以人为本”，最重要的是必须防止仅仅把注意力集中于人的某一个方面，即把“以人为本”只是归结于以人的某一方面的需求、发展、价值和本质为本；而必须以整体的人为本，即所要满足的人的需求是人的全面的需求，所要推动的人的发展是人的全面的发展，所要展现的人的价值是人的全面的价值，所要实现的人的本质是人的全面的本质。实际上，人的本质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整体性。人决非在一种规定性上生产自己，而是生产自己的全面性。人的本质是由很多要素、层次、方面所构成的复杂系统。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面性又决定了人的需求、发展和价值等的全面性。当今我们已经认识到必须“以人为本”，关键在于我们必须进一步明确这里的“人”是作为整体的人，必须把“以人为本”进一步落实到以整体的人为本。相反，如果我们把尽力满足人的某一方面需求例如“物欲”作为贯彻“以人为本”的主要甚至全部内容，其结果必然违反提出“以人为本”这一原则的初衷。

参考文献

陈志尚，2008年：《以人为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典范》，载《高教理论战线》第9期。

陈志尚主编，2005年：《人学原理》北京出版社。

胡锦涛，2008年：《在美国耶鲁大学的演讲》（2006年4月21日），载《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56年、1958年、2001年、2002年，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王善超等，2007年：《马克思关于人性和人的本质的基本观点》，载《人的基本理论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作者单位：陈学明，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
金瑶梅，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鉴传今